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13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曹洪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合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不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



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除 2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8 元/股。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